



警惕生活场景成为转移诈骗所得“隐形通道”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葛梦柯

“请广大网约车司机提高警惕,如发现异常订单立即报警!”近日,一则由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检察院制作的动漫反诈短视频在当地地铁车厢内循环播放,向广大市民揭示了隐藏在日常生活行为中的新型诈骗陷阱。

此前,昆山市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当前掩饰、隐瞒电信诈骗犯罪所得的手法不断翻新,隐匿性、迷惑性持续增强,衍生出诸多利用日常生活场景进行犯罪所得资金转移的新变种。昆山市检察院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检察部主任郑建介绍说,有的犯罪嫌疑人利用网约车转移诈骗所得款物,有的将诈骗所得“洗白”为烟酒实物等,广大市民务必增强防范意识,共同筑牢反诈防线。

网约车成了“运钞车”

2024年11月,年过七旬的老张报名参加了一个理财课程。几天后,他在家中收到一封课程管理人员寄来的信函,声称扫码下载特定App可以申请退回之前的课程费用。抱着试试看的心态,老张下载该App并向客服提交了退费申请,客服表示,退费需要先投资基金。起初,老张根据客服指引投了几笔小额资金,不仅有收益还成功提现。这点“甜头”打消了老张的疑虑,他又按客服要求进行更大数额的投资,将35万余元现金装进纸箱,在纸箱上贴上“手机配件”标签,叫网约车将纸箱送向指定地点。

承接此单的网约车司机回忆道:“老人把箱子放车里但自己不跟着一起去,让我加另一个人的微信,说到地方以后对方会把箱子取走。”司机虽然感到蹊跷但并未细想,按约定将货物送达,并联系对方取货。不久后,一名“既戴帽子又戴眼镜还戴着口罩”的男子出现,迅速取走了箱子。

几天后,老张又根据客服要求将另一个装有50万元现金的纸箱交由其他网约车司机,但因取货人迟迟不愿露面而是要求把箱子放在指定地点,该网约车司机察觉异常果断报警,避免了老张的损失继续扩大。

公安机关经过综合研判,很快锁定了取走第一笔35万余元的“接货”男子王某,并在王某家中搜查到贴有“手机配件”标签的纸箱,以及26000余元现金。

在审查逮捕阶段,王某拒不承认自己帮助他人转移诈骗所得赃款,辩称称自己是偶然路过捡了个箱子,现金也是自己去银行取了5万块钱后花剩的。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承办检察官王宇蝶在讯问时耐心释法说理,明确指出王某的辩解与客观证据之间的矛盾。铁证之下,王某供述自己是按他人要求拿走的纸箱,并交代26000余元是收取的好处费,剩下的钱已被“上线”安排的其他人员取走。

今年7月10日,经昆山市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依法追缴其违法所得26000余元。

买烟酒实则赃款“洗白”

今年3月26日下午,一家烟酒行老板报警称,接到陌生电话订购价值10万元的茅台酒及香烟,对方约定稍后派车取货,但付款人信息与订购人微信名不一致,订购人本人不在现场取货也不需开票,可能涉嫌诈骗。公安机关迅速出动,抓获前来取货的黄某。

据黄某交代,他是在微信兼职群中看到了这份“帮忙取烟酒”的工作,钱会直接发给烟酒酒店,兼职人员只需取货后将货物放在事先约定的网约车上,

便可获得每日底薪500元,多接单还可拿到货价的1%提成。

“我想到这事可能是违法的,他们购买烟酒用的应该是诈骗来的钱,因为缺钱,我还是抱着侥幸心理接了活,坐火车到了昆山。”黄某供述说。第二天上午,他根据要求戴好口罩前往指定烟酒行门口取走5箱茅台酒,后搭乘上家叫好的网约车至指定地点下车,再将货物转移到另一辆货车中。

完成第一单任务后,对方又通知黄某乘坐网约车前往另一家烟酒酒店取货,没想到老板十分警惕并报警,黄某当场被抓获。

公安机关查明,支付给烟酒酒店10万元货款的,是被害人郭某。此前,郭某偶然结识了一名女子,聊天中女子向其倾诉自己的老公借钱跑路,一个人生活艰难。出于同情,郭某答应帮她投资,向对方提供的收款账户转出了10万元。所幸,10万元现已被全部追回并退还郭某。

公安机关调查发现,黄某完成的第一个任务订单,支付5箱茅台酒的部分钱款来自年近八旬的被害人刘

某。3月26日上午10点,刘某接到冒充某短视频平台客服的诈骗电话,被告知“免费会员即将到期,接下来每月需支付3000元会员费”。

刘某回忆,为关闭该功能,他在对方诱导下下载了一款手机App并答应开启屏幕共享,其间,对方告知刘某“有钱的银行卡和各支付平台都需要关闭免密支付的功能,否则之后就会自动扣除相关费用”。刘某信以为真,多次配合对方进行了刷脸验证,导致名下账户的钱被悉数转走。

7月24日,经昆山市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

警惕“升级换代”转移赃款

随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力度持续加大,诈骗团伙的赃款转移方式也在不断“进化”,呈现出隐蔽化、碎片化、日常化的新特征。

郑建指出,当前电信诈骗链条日益“精细”,从传统的“两卡”犯罪到如今利用网约车、快递物流,贵重物品交易等多种渠道转移诈骗所得,犯罪手法不断翻新。“这些新型转移手段充分利用了日常生活场景作为‘合法合理’的外衣。”郑建补充,“比如呼叫网约车运送装箱的现金,看起来就像是普通的货物运输,而购买烟酒看似是正常的消费行为,这种场景混同,使得识别犯罪行为难度不断加大。”

如何及时识别,阻断这些隐藏在日常生活场景之下转移诈骗所得的行为?郑建表示:“结合办案实际,我们发现网约车司机、商家的警觉性往往成为阻断犯罪链条的关键。”

郑建提醒广大网约车司机,接到只运送“货物”的订单要特别注意,尤其是遇到托运人,取货人行为异常的情况,比如不愿意露面、着装怪异等,应主动询问并核实物品性质,必要时拒绝承运并及时报警。

对于商家而言,建议遇到非当面交易,支付人与购买人不一致,取货人非购买人且形迹可疑等情况,应暂停交易并核实情况,保存好交易记录、监控录像等证据,发现可疑情况立即报警,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检察机关在此提醒,广大市民朋友务必警惕任何要求“垫资”“投资”才能获得收益的陷阱,牢记陌生来电不轻信,未知链接不点击,不明软件不下载,个人信息不透露,转账汇款需核实。老年朋友尤其要加强防范,动用大额资金前务必与子女或亲友当面商量,切勿轻易将钱款通过非正常渠道交付或转移给他人。

漫画/高岳

离婚协议赠与子女房产不可随意撤销

□ 本报记者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丁伟峰 郑裕虹

离婚时白纸黑字将回迁房份额分配给子女,谁料房子到手后,父亲却以孩子未成年为由拒绝履行,离婚协议是否仍具约束力?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离婚财产纠纷案件,判决确认离婚协议中关于房产赠与子女的约定有效,父亲李某需按协议将回迁房分别过户至3名子女名下。

2018年,李某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的一处自建房被纳入城市更新范围。2020年11月,李某与妻子付某协议离婚,双方在《离婚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待回迁房分配时,长女风凤(化名)、次女花花(化名)各分得100平方米房屋,其余回迁房及商铺归儿子聪聪(化名)所有。在聪聪22周岁前,相关收益由李某代管。

2024年8月,回迁房建成交付后,李某却以“子女未成年需特殊保护”“无对应户型”等理由拒绝将房产登记至子女名下。付某作为法定代理人,将李某诉至法院,要求其履行协议义务。

法院经审理认为,离婚协议是夫妻双方解除婚姻关系、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事宜达成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具有整体性和关联性。该协议中关于房产赠与子女的约定,与解除婚姻关系等其他条款互为条件,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在双方婚姻关系已通过协议解除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单独撤销财产分割条款。

针对李某提出的“未成年子女利益保护”抗辩,法院指出,法律对未成年入财产权的保护体现在确保其财产份额不受侵害,而非允许监护人以“保护”之名行剥夺之实。本案中,李某拒绝履行过户义务的行为恰恰损害了子女的合法权益。

对于风凤已成年却因“无对应户型”被拒绝过户的问题,法院强调,协议约定的核心是明确子女应享有的财产份额,而非特定户型。李某作为回迁权益人,负有通过合理分配、折价补偿等方式实现协议约定的积极义务。

最终,法院判决李某按协议将两套房产过户至风凤名下,一套过户至花花名下,剩余房产及商铺过户至聪聪名下,并协助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离婚协议约定将房产给予子女,本质是父母以财产给予方式延续抚养责任,为子女提供物质保障,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律强调离婚协议中关于向未成年子女分配财产的约定的效力,有利于保障未成年子女权益。司法实践中,涉及未成年子女财产处分时,要特别审查监护人处分行为的正当性,不得以“保护”之名损害子女合法权益。

夫妻双方离婚时约定将相关财产分配给子女,性质上是对子女的赠与,但此种情况下的赠与是在夫妻双方解除婚姻关系的前提下对双方名下财产的处分进行约定,相关赠与约定与离婚紧密相关,其与一般的赠与并不相同,作为赠与人的父亲或者母亲一方,在赠与财产权利转移之前,不得单方要求撤销赠与,除非双方达成撤销赠与的一致意思表示。此外,如果夫妻一方或者一方在离婚时对外负有债务,双方离婚时约定将相关财产赠与子女并导致相关债务无法获得清偿的,则债权人可以行使撤销权,在债权范围内要求撤销相关赠与行为。

法官提醒,离婚纠纷中,父母能否信守承诺直接影响子女对“承诺”“责任”的认知,亲情不能成为背约的借口,真正的“保护”应尊重契约,以身作则,离婚协议内容存在争议时,应按最接近协议目的的方式履行,不得随意违背约定。

借条在手,缘何输了官司?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马奔贤 张海彬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许某手持被告罗某亲笔书写的借条,主张罗某偿还借款3万元,法院经审理,最终判决驳回许某的诉讼请求。手持借条为何未能得到法院支持?

许某与罗某系同学关系。许某诉称,罗某因生意周转向其借款3万元,并于2024年9月25日出具借条,约定同年10月18日前偿还该笔借款。借款到期后,许某经多次催讨未果,故诉至法院,要求罗某偿还本金。

庭审中,罗某辩称,该借条是为帮助许某“应付他人”所写的,双方并未发生真实借贷关系。他陈述,许某此前向案外人出借的款项未能收回,其作为中间人帮忙沟通;为避免许某被责难,才出于好意代为出具借条。

法院经审理查明,尽管许某提供了借条原件及手持借条的照片,但其就借款关键事实的陈述存在多处矛盾且不合常理。首先,关于借款金额与过程:许某先称实际出借43600元,因罗某当日偿还部分款项,故仅就余款3万元立案;后又改称43600元系另一笔已还清的借款。案涉3万元是此后新借的款项。对于交付方式,其陈述亦在“让朋友取现”与“身上刚好有现金”之间前后矛盾。

其次,结合双方聊天记录,法院发现多处疑点。记录显示,许某曾催促罗某帮忙“沟通款项事宜”,并提

及“我面临一定压力”。罗某则表示“只是想办法帮你沟通”,并主动提出“我明天过去写借条给你”,许某对此回复“好的,多谢”。法院认为,若系真实借贷,出借人收到借条时无需特别“感谢”,此情境更符合一方帮忙、另一方致谢的特征。此外,在出具借条当日凌晨,许某催促罗某,罗某回复“如果急的话你可以过来”,此关于“急”的表述不符合正常出具借条的逻辑,却与“借条用于应急”的辩称相印证。

法院认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被告抗辩借贷行为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的,法院应结合款项交付、当事人经济能力、交易习惯等因素综合判断。本案中,罗某的抗辩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支持,且能对借条由来作出合乎情理的说明;反观许某,其陈述前后矛盾,无法证明已向罗某实际交付3万元借款,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法院认定涉案借贷事实并未实际发生,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法官表示,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成立应当同时具备“借贷合意”与“款项实际交付”两个要件。借条是证明借贷合意的重要证据,但并非唯一凭证。出借人应保留好款项交付的凭证(如银行转账记录、线上支付转账截图等),确保证据链完整。对于大额现金交付,尤需谨慎,应说明其来源、用途等情况,并辅与其他证据佐证,避免因无法证明款项已实际出借而承担败诉风险。出具借条亦应审慎,切勿因人情等因素出具虚假凭据,以免引发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提示

□ 本报记者 李雯
□ 本报通讯员 刁志芳

处方药,作为针对特定疾病,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精准弹药”,其本身住住具有一定的药理活性或潜在副作用。正因如此,国家严格规定必须凭执业医师处方才能购买和使用,这并非为了设置购药门槛,而是为了公众健康设立一道至关重要的“安全防火墙”。

然而,当前在许多零售药店中普遍存在的驻店药师“虚岗”和“挂职”现象,使得这道防火墙形同虚设。这不仅扰乱了药品流通领域的正常监管秩序,也为消费者权益埋下了安全隐患。

近日,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时,发现多名未成年人包括个别在校学生为寻求刺激,长期大量滥用“氢溴酸右美沙芬”单方制剂,服用后会产生精神错乱、兴奋、视幻觉等症

状,易诱发暴力型犯罪或遭受侵害。

为全面保障未成年入用药安全,杜绝未成年入滥用药物风险,故城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开展“右美沙芬”类易滥用药品专项整治行动,从源头上守护未成年入用药安全。

“我想买两盒右美沙芬片。”检察人员以普通购药者身份试探性地询问。令人惊讶的是,药店的销售人员并未要求出示任何处方或身份证明,径直从柜台中取出药品,交易瞬间即可完成。当检察人员进一步咨询用药问题时,得到的却是驻店药师“有事外出”不在岗的答复。

检察官会同职能部门在更大范围调查中发现,辖区内绝大多数零售药店都存在类似情况。驻店药师长期“虚岗”“挂职”已成常态。本应作为安全用药“守门员”的药师,在关键时刻总是不见踪影。为规范药品经营秩序,保障居民用药安全,故城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就调查发现的问题,向相关行政机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存在问题的药店限期整改,并定期复查。

随着科技发展,电子处方系统本应为消费者带

来便利,同时确保处方药的规范销售。然而检察机关调查发现,这套系统的使用极不规范:既无医师签字,也无医师复核,仅通过简单问答就能获得电子处方。这种“走过场”式的电子处方,不仅无法发挥其应有的监督作用,反而可能为用药安全埋下更大的隐患。

检察官表示,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配备驻店药师是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店的基本条件。法律明确要求,执业医师不在岗时,必须挂牌告知消费者,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无论是实体驻店药师还是电子处方系统,其核心目的都是为了防止患者买错药、服错药。药师不仅仅是审方发药,还承担着药品质量管理、售后服务指导等重要职责,是保障群众安全用药不可或缺的关键角色。

药品安全无小事,处方药更是关乎群众健康的关键环节。只有药店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监管部门强化监督执法,消费者增强安全用药意识,才能共同构建起坚固的药品安全防护网,让每一片药都能安全、有效地守护人民健康。

自行保管孩子抚养费,法院判定未履行支付义务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古雪丽 吴建民

“我已把抚养费转到孩子名下的银行卡上了,法院为啥还要对我强制执行?”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在审查一起抚养费执行案件时,被执行人高某提出疑问。

2024年,高某与苏某经法院调解离婚,双方在调解协议中约定:婚生子小苏由父亲苏某抚养,母亲高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离婚后,苏某未收到高某支付的抚养费。

近日,作为小苏的法定代理人,苏某向沙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后,对高某采取冻结银行账户、限制高消费等执行措施。

执行过程中,高某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主张自己已履行支付义务。她表示,今年年初,她为小苏办理了一张银行卡,分两次存入9000元抚养费,并向法院提交了一份有小苏签名摁手印的情况说明,上面写着“已收到母亲支付的抚养费”。

承办法官并未仅凭书面材料下结论,而是深入核查案件事实。通过核实高某银行卡保管情况、电话询问小苏本人,承办法官发现,高某虽为小苏办理了银行卡并存入钱款,但未将银行卡交给小苏或其直接抚养人苏某,而是自行保管。

小苏向法官表示,自己目前在读中学,日常学习、生活费用均由父亲苏某承担。母亲曾向他出示过银行卡,称“怕你乱花钱,妈妈帮你保管”,随后将

银行卡收回。母亲让他签名摁手印时,他未仔细了解情况说明上的内容。

法院经审查认为,小苏作为未成年人,不具备独立管理、支配财产的能力,其抚养费需交由法定监护人,直接抚养人苏某保管,用于小苏的生活、教育、医疗等实际开支,这符合民法典中“监护人保护被监护人财产权利”的法定职责。高某将钱存入孩子银行卡并自行保管的行为,并未让抚养费真正用于孩子生活,不能认定为已履行支付义务。高某关于“苏某挪用抚养费”的主张无证据支撑,不成立。法院依法裁定驳回高某的异议请求。

收到裁定书后,高某主动将存有抚养费的银行卡交给苏某。法院随即解除对高某的执行措施,案件顺利执结。

案件审结后,主审法官解释,支付抚养费的目的,在于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而非“形式上的支付”。实践中,经常存在“把钱给孩子就完成支付义务”的误区。对此,需要注意的是:未成年人的财产管理需由监护人代为进行。根据民法典第三十四条“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的规定,抚养费应实际交付给直接抚养孩子的监护人,由监护人根据孩子的实际需求合理支配。本案中,高某存钱却自行保管银行卡的行为,实质上没有让抚养费用于孩子的生活和教育等开支,因此属于未履行义务。

漫画/高岳